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00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5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合计转增 3,2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 万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